

警惕「大得不能倒」 美提案冀終結不受限權力

在互聯網時代，科技企業成爲民眾日常生活難以分割的一部分，然而部分科企在過往多年來不受限制地發展，演變成「大得不能倒」的巨擘，引發壟斷市場問題，引起各國監管機構警惕。多國近年相繼研究措施，期望處理大型科企阻礙競爭的行爲，其中美國國會前日公布5項針對4間最大型科企的反壟斷法案，未來有機會要求科企分拆業務，繼而重塑整個科網行業生態。

全球反壟斷風暴 科企或拆骨

4大巨企收費貴 條款苛刻

科企壟斷問題早已引起政界和社會注意，如今年1月的民調顯示，約59%民眾支持分拆科企巨擘；美國眾議院司法委員會的反壟斷小組針對科企，進行15個月調查後，指出蘋果公司、facebook (fb)、Google和亞馬遜4間科企，透過收取過高費用，實施苛刻合約條款，以及從用戶或企業身上收集數據等方式，濫用市場地位。

眾議院的跨黨派議員前日相繼公布5項法案，以規管相關科企的市場影響力；5項法案中有4項都是衝着最大型科企而來，列明只適用於市值達6,000億美元(約4.6萬億港元)、每月活躍用戶超過5,000萬，以及有能力妨礙其他公司接觸客戶或取得服務的「重要業務夥伴」，而目前只有亞馬遜、蘋果、fb和Google符合上述條件。

允許用戶數據轉移競爭對手

其中一項法案名為《終止平台壟斷法》，規定若有平台持有的業務，是使用同一平台來銷售、提供產品及服務，或以銷售服務作爲進入該平台的條件，即屬違法，此外亦不可持有構成利益衝突的業務，意味亞馬遜等網購平台很大機會需要分拆業務。

各項法案亦規定，科企不能在旗下平台偏袒自家產品，違者可被罰款相當於美國營業額的30%。此外亦規管科企收購行爲，除非企業能證明旗下產品和服務，與被收購企業不存在任何競爭關係，否則將不准併購；同時爲司法部及聯邦交易委員會定下管轄科企職責，以確保科企的收購行爲合法。科企日後也要允許用戶按需要，將數據轉移至其他企業，包括行內競爭對手。

法案將先後呈交眾議院和參議院辯論，目前每項法案都有跨黨派議員簽署支持，相信未來會取得更多議員支持。推動法案的反壟斷小組主席、民主黨眾議員齊利尼解釋，大型科企在經濟體系中擁有過多影響力，可以自行選擇贏家和輸家，摧毀小商戶，提高消費者價格，令民眾失去工作，法案旨在提供公平競爭環境，確保大型科企和其他企業遵守相同規則。

關注消費者權益組織「公共公民」主席韋斯曼也指出，科企巨擘的擴張規模及壟斷地位一直不受限，造成他們濫用權力，最終損害消費者、工人和中小企，妨礙創新，今次法案正是宣告終結這種不受限制權力。至於有份代表Google、亞馬遜和fb的商界組織「電腦及通訊行業協會」，則警告法案過分干預。

●綜合報道

美推5反壟斷法案

《終止平台壟斷法》

●針對市值在6,000億美元(約4.6萬億港元)以上，或每月活躍用戶超過5,000萬的科企，禁止平台持有或營運構成利益衝突的業務，如有機會偏袒自家產品，或與其他企業有競爭關係的業務。

《美國選擇與創新線上法》

●科企不得利用名下平台偏袒自身品牌及服務，違者最高可被判處相當於在美國營業額30%的罰款。

《平台競爭和機會法》

●科企除非能證明被收購企業與科企名下平台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之間，不存在競爭關係，否則不得合併。

《啟用服務交換法》

●要求企業爲轉移數據設立標準，平台需爲用戶提供途徑，讓用戶根據自身需求，向其他企業轉移個人數據，包括平台的競爭對手。

《合併申報費用現代化法》

●日後企業向政府通報大型收購案時，所繳費用將會增加，以爲司法部和聯邦貿易委員會(FTC)增加預算，監管確保大型企業合法完成合併。

綜合報道

蘋果通訊記錄交司法部 用戶私隱保障成疑

美國前總統特朗普政府曾就傳媒洩露政府機密資料事件展開調查，司法部當時向蘋果公司發出傳票，要求索取多人的通訊記錄，包括民主黨籍的眾議院情報委員會主席希夫，蘋果其後遵從指示交出資料，引起外界關注用戶私隱是否受到保障。

若當局以法律途徑要求科企交出所需資料，科企會因應個別情況處理，若傳票內容過於空泛含糊或涉及企業客戶，蘋果或Google等科企便可能作出法律挑戰。用戶私隱問題近年備受關注，蘋果在去年頭6個月，曾挑戰華府238個索取用戶賬戶資料的要求，但比率僅佔整體的4%。

作爲特朗普政府洩密案調查一環，亦曾要求Google交出《紐約時報》4名記者的電郵記錄，並向Google下達「封口令」，不得向《紐約時報》透露事件，Google表示反對，並稱由於該公司是《紐約時報》電郵服務供應商，故需要通知對方有關華府索取資料的要求。

《紐約時報》指出，雖然科企有時拒絕向華府交出用戶資料，但大多數情況下均會順應當局要求，反映科企在保障用戶私隱與符合執法部門指示之間會自行取捨，用戶私隱難獲保障。

●綜合報道

4大科企壟斷行爲



Google

亞馬遜

facebook (fb)

蘋果公司

監管機構指 Google 涉嫌利用搜索引擎壟斷地位，進行不公平競爭。報告指在 Google 搜索影片時，會優先顯示旗下平台 YouTube 的影片。2017年，歐盟指 Google 操縱搜索結果，令自家購物服務顯示在較前位置，並將競爭對手顯示位置移後，向 Google 判罰 24.2 億歐元(約 227.4 億港元)。

2019年前，亞馬遜要求使用其網購平台的第三方賣家遵守「無差價條款」，禁止賣家以較低價格，在亞馬遜競爭對手平台提供商品。撤除該條款後，亞馬遜又加入相似的「公平定價政策」，規定亞馬遜可懲罰在競爭對手平台以較低價銷售商品的賣家。

被指透過收購等手段打壓競爭對手。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去年底聯同 48 個州及地區，要求 fb 強制分拆旗下社交媒體 Instagram (Ig) 及通訊程式 WhatsApp。fb 近年亦仿效社媒 Snapchat，在 Ig 推出限時動態與其競爭。

多間監管機構指出，蘋果的 iOS 作業系統壟斷應用程式銷售及分發渠道。蘋果禁止開發商提供不經 App Store 的程式內購買功能，也不允許開發人員透過 App Store 以外途徑推出 iOS 程式。蘋果亦在旗下電子裝置預載自家程式，並向第三方程式抽佣近 30%，讓自家程式獲得更大優勢。

涉違規收集數據礙競爭 多地加緊調查

全球各地近年均加緊調查大型科企的反競爭行爲，歐盟和英國本月初便分別對 facebook (fb) 展開反壟斷調查，其中歐盟計劃審查 fb 是否違反歐盟競爭法，將旗下網購平台 Marketplace 推廣至逾 20 億 fb 用戶。英國監管機構亦將研究 fb 旗下約會服務 fb Dating，有否違規收集用戶數據。

歐盟表示，監管機構會審查 fb 是否從廣告商收集數據，向 fb 用戶推廣 Marketplace。歐盟競爭事務專員維斯塔格指出，fb 透過收集用戶活動大量數據，針對特定用戶群組投放廣告，歐盟將詳細研究 fb 是否通過該途徑，從而獲得不公平的競爭優勢。

德國競爭監管機構本月初亦因應本地企業投訴，調查 Google 有否將新聞平台 News Showcase 與搜索功能整合，允許出版商在搜索頁面顯著位置放置新聞。監管機構強調，Google 不能憑藉自身強勢地位，將其他出版商擠出市場。

印度則有調查發現 Google 爲鞏固旗下 Android 系統的市場主導地位，曾與多間企業達成協議，讓其他企業不能在自家設備上，同時使用 Android 和其他系統。印度競爭委員會去年展開反壟斷調查，調查 Google 是否濫用市場主導地位，妨礙市場競爭。

●綜合報道

紐約州反壟斷法案 更易提集體訴訟

美國紐約州參議院日前通過一項針對科企的法案，有助提出反壟斷訴訟的人士更易提出集體訴訟，勝訴機會亦較高。法案仍需在州眾議院過關，並由州長科莫簽署後才能生效。

法案以 43 票贊成及 20 票反對下獲通過，反對科企壟斷人士希望以此爲踏板，在其他州份以至聯邦政府層面收緊規管科企的法律。提出法案的民主黨參議員賈納里斯表示，美國存在一個問題，就是龐大市場力量掌握在少數人手中，打壓中小型初創企業的發展和創新，有商界團體則認爲法案一旦實施，將引發連串集體訴訟。

市場份額逾四成屬壟斷

在目前州政府和聯邦政府的反壟斷法例中，一間企業如果控制 2/3 市場份額，才被視爲壟斷，若無法證明該企業損害消費者利益，亦不能將相關企業的行爲定爲壟斷。但紐約州參院提出的新法案列明，一間企業的市場份額如果超過四成便視爲壟斷，若其商業行爲濫用市場支配地位，即屬違法。

美國律師事務所 MoloLamken 合夥人溫斯坦表示，紐約州新法案與部分歐洲國家的法例相似，競爭對手更容易證明大企業壟斷而提訴，例如亞馬遜將產品減價的行爲未必損害消費者，但可能對競爭對手造成打擊。

●綜合報道



●監管機構審查 fb 是否從廣告商收集數據，向用戶推廣 Marketplace。